**附件6:**

**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学科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估要点** |
| --- | --- | --- |
| **组织**  **管理**  **（10分）** | 组织  体系  （7分） | 1.实验室内设研究机构、管理机构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的支撑作用情况。  2.人员结构规模配备合理，对实验室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支撑作用强。  3.学术委员会符合组成专家范围、层次、能力、人数情况，学术委员会议召开情况，对实验室发展的贡献作用。 |
| 管理  运行  （3分） | 1.规章制度体系健全、落实到位（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等）。  2. 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学术风气事件情况。 |
|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5分）** | 实验室主任情况  （10分） | 1.实验室主任在本领域的学术地位、影响力，组织管理能力。  2.实验室主任在实验室管理和科研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情况，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
| 人才队伍建设  （15分） | 1.研究队伍力量、知识、年龄结构情况及发展趋势。  2.主要学术带头人水平、影响力及作用发挥。  3.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学科站点设置情况，博士后、博士、硕士毕业或出站数量，固定人员成长晋升情况，青年人才培养情况。  4.团队开展合作，协作、研究活跃度情况。  5.流动人员对实验室发展发挥作用及取得成效情况。 |
| **研究水平与贡献**  **（40分）** | 科研  项目  （10分） | 1.承担各级政府、省内龙头骨干企业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2.承担国际合作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3.自主研究及与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合作研究项目开展情况。  4.承担项目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
| 成果产出  (20分) | 1.代表性成果、论文、专著水平、原创价值及学术影响力情况。  2.获得授权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3.仪器设备研制、改装成果情况。  4.成果获奖及实验室人员在获奖成果中发挥作用情况。  5.代表性成果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情况，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促进辽宁相关领域、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发挥作用情况。 |
| 成果应用  （10分） | 1.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数量及水平，为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成果转让收益情况。  2.代表性成果对学科、领域科学、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3.科研成果为公共服务及宏观决策提供支撑情况，面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效益情况。 |
| **开放合作**  **（15分）** | 科研仪器共享  （5分） | 1.科研仪器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情况。  2.科研仪器面向社会、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共享，提供服务业绩情况。 |
| 交流  合作  （10分） | 1.设置开放基金及课题情况。  2.吸引流动人员开展合作研究情况。  3.单位和个人在学术、行业组织兼职任职，发挥作用情况。  4.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承办学术交流会议、活动及影响力情况。  5.服务省内龙头骨干企业。 |
| **研发**  **条件**  **（10分）** | 经费  投入  （5分） | 1.建设经费筹集总额及趋势。  2.建设经费筹集结构情况（省内龙头骨干企业），依托单位对中心支持情况。  3.建设经费支出结构（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及总量情况。 |
| 基础  设施  （5分） | 1.实验室场地满足研发、办公、技术交流需要情况，环境改善及提升情况。  2.研发设备原值、数量情况。  3.新增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必要性情况。 |
| **加分项**  **（5分）** |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  （5分） | 1. 每开发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2分，3个及以上加5分。  2.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不予评优。  3.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信息为准。 |

**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企业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估要点** |
| --- | --- | --- |
| **组织**  **管理**  **（10分）** | 组织  体系  （7分） | 1.实验室内设研究机构、管理机构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的支撑作用情况。  2.人员结构规模配备合理，对实验室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支撑作用强。  3.学术委员会符合组成专家范围、层次、能力、人数情况，学术委员会议召开情况，对实验室发展的贡献作用。 |
| 管理  运行  （3分） | 1.规章制度体系健全、落实到位（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等）。  2.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学术风气事件情况。 |
|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25分）** | 实验室主任情况  （10分） | 1.实验室主任在本领域的学术地位、影响力，组织管理能力。  2.实验室主任在实验室管理和科研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情况，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
| 人才队伍建设  （15分） | 1.研究队伍力量、知识、年龄结构情况及发展趋势。  2.主要学术带头人水平、影响力及作用发挥。  3.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固定人员成长晋升情况，青年人才培养情况。  4.团队开展合作，协作、研究活跃度情况。  5.流动人员对实验室发展发挥作用及取得成效情况。 |
| **研究水平与贡献**  **（35分）** | 科研  项目  （10分） | 1.承担各级政府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2.承担国际合作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3.自主研究项目开展情况。  4.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项目情况。  5.承担项目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
| 成果产出  (15分) | 1.代表性成果、论文、专著水平及学术影响力情况。  2.获得授权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仪器设备研制、改装成果情况。  3.成果获奖及实验室人员在获奖成果中发挥作用情况。  4.表性成果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情况，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促进辽宁相关领域、省内其他企业发展发挥作用情况。 |
| 成果应用  （15分） | 1.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数量及水平，向省内其他企业成果转让收益情况。  2.面向行业开展技术服务获得收益情况。  3.代表性成果对学科、领域科学、行业、产业发展发挥作用情况。。  4.牵头或参与起草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情况。  5.科研成果为公共服务及宏观决策提供支撑情况。 |
| **开放**  **合作**  **（10分）** | 科研仪器共享  （5分） | 1.科研仪器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情况。  2.科研仪器面向社会、省内其他企业开放共享，提供服务业绩情况。 |
| 交流  合作  （5分） | 1.设置开放基金及课题情况。  2.吸引流动人员开展合作研究情况。  3.单位和个人在学术、行业组织兼职任职，发挥作用情况。  4.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承办学术交流会议、活动及影响力情况。  5.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
| **研发**  **条件**  **（20分）** | 经费  投入  （10分） | 1.建设经费筹集总额及趋势。  2.依托单位运营情况，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3.建设经费筹集结构情况（省内其他企业），依托单位对中心支持情况。  4.建设经费支出结构（省内其他企业）及总量情况。 |
| 基础  设施  （10分） | 1.实验室场地满足研发、办公、技术交流需要情况，环境改善及提升情况。  2.研发设备原值、数量情况。  3.新增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必要性情况。 |
| **加分项**  **（5分）** |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  （5分） | 1. 每开发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2分，3个及以上加5分。  2.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不予评优。  3.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信息为准。 |

**辽宁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 估 要 点** |
| --- | --- | --- |
| **组织**  **管理**  **（10分）** | 组织  体系  （7分） | 1.中心内设研究单元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的支撑作用，中间试验基地、分析测试中心等相关支撑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2.中心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结构合理，职责确定情况。  3.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层次、能力、人数情况，及对中心发展的作用发挥情况。 |
| 管理与  制度  （3分） | 1.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等制度完善与落实情况。  2.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学术风气事件情况。 |
|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0分）** | 中心主任情况  （3分） | 1.中心主任的技术水平，在全国相关行业、领域影响力。  2.中心主任组织管理能力、学术成果情况。  3.中心主任在中心管理和科研工作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对中心建设和发展起到的作用。 |
| 队伍  建设  （7分） | 1.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内领军人才及团队，主要学术带头人水平、影响力及作用发挥情况。  2.研究队伍力量、知识、年龄结构情况及发展趋势。  3.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固定人员成长晋升情况。  4.团队协作能力、学术环境情况。 |
| **研发活动及产出**  **（25分）** | 科研  项目  （10分） | 1.承担各级政府、省内龙头骨干企业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2.自主研究及与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合作研究项目开展情况。  3.承担国际合作项目、委托研发项目数量和水平情况。  4.承担项目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5.承担项目符合辽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及前瞻性技术需求情况。 |
| 科研  成果  （15分） | 1.研发成果与中心研究内容吻合情况及在国际同领域的水平和影响力。  2.研发成果对与行业、产业共性需求的符合情况。  3.代表性成果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情况，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促进辽宁相关领域、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发挥作用情况。  4.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水平、实验室人员对获奖成果贡献情况。  5.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数量及水平。  6.代表性成果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
| **研发**  **绩效**  **（25分）** | 成果转化应用  （10分） | 1.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数量及水平，为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成果转让收益情况。  2.成果应用、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依托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 |
| 促进产业发展  （15分） | 1.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其它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  2.主持或参与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等制定情况，对行业、产业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  3.面向社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情况及取得得收益情况。  4.代表性成果对学科、领域科学、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
| **开放**  **合作**  **（20分）** | 产学研合作  （10分） | 1.与省内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产学研机制建立，合作单位水平、数量。  2.产学研合作深度，联合开展项目研发、引进消化项目，共建研发机构、人才机构等情况。 |
| 科研仪器共享  （5分） | 1.科研仪器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情况。  2.科研仪器面向社会、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共享，提供服务业绩情况。 |
| 行业  交流  （5分） | 1.单位和个人在行业组织兼职任职，发挥作用情况。  2.承办行业技术交流会议、活动及影响力情况。 |
| **研发**  **条件**  **（10分）** | 经费  投入  （5分） | 1.建设经费筹集总额及趋势。  2.建设经费筹集结构情况（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项目经费、国家项目资金、依托单位对中心支持情况。  3.建设经费支出结构（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及总量情况。 |
| 基础  设施  （5分） | 1.中心场地满足研发、办公、技术交流需要情况，环境改善及提升情况。  2.研发设备原值、数量情况。  3.新增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必要性情况。 |
| **加分项**  **（5分）** |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  （5分） | 1. 每开发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2分，3个及以上加5分。  2.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不予评优。  3.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信息为准。 |

**辽宁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 估 要 点** |
| --- | --- | --- |
| **组织**  **管理**  **（10分）** | 组织  体系  （7分） | 1.中心内设研究单元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的支撑作用。  2.中心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结构合理、规模配备完备、职责明确。  3.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层次、能力、人数情况，及对中心发展的作用发挥情况。 |
| 管理与  制度  （3分） | 1.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等制度完善与落实情况。  2.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学术风气事件情况。 |
|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0分）** | 中心主任情况  （3分） | 1.中心主任的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域影响力。  2.中心主任组织管理能力、学术成果情况。  3.中心主任在中心管理和科研工作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对中心建设和发展起到的作用。 |
| 队伍  建设  （7分） | 1.研究队伍力量、知识、年龄结构情况及发展趋势。  2.主要学术带头人水平、影响力及作用发挥情况。  3.团队协作能力、学术环境情况。  4.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固定人员成长晋升情况。 |
| **研发活动及产出**  **（25分）** | 研发  项目  组织  （10分） | 1.承担各类科研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2.依托单位自主研发项目数量和支持力度。  3.成果引进二次研发项目情况。  4.承担科研项目符合辽宁关键技术需求情况。  5.承担项目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
| 科研  成果  产出  （15分） | 1.研发成果与中心研究内容吻合情况及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影响力。  2.取得授权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数量、水平。  3.仪器设备研制、改装成果情况。  4.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水平、实验室人员对获奖成果贡献情况。  5.代表性成果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6.代表性成果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情况，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促进辽宁相关领域、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发挥作用情况。 |
| **研发**  **绩效**  **（30分）** | 成果转化应用  （20分） | 1.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数量及水平，为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成果转让收益情况，通过技术服务获得收益情况。  2.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依托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 |
| 促进产业发展  （10分） | 1.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其它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  2.主持或参与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等制定情况。  3.代表性成果对领域科学、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
| **开放**  **合作**  **（10分）** | 科研仪器共享  （5分） | 1.科研仪器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情况。  2.科研仪器面向社会、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共享，提供服务业绩情况。 |
| 交流  合作  （5分） | 1.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项目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产学研合作与交流能力水平。  2.单位和个人在行业组织兼职任职，发挥作用情况。  3.承办行业技术交流会议、活动及影响力情况。  4.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情况。 |
| **研发**  **条件**  **（15分）** | 经费  投入  （5分） | 1.建设经费筹集总额及趋势。依托单位运营情况，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企业主体）。  2.建设经费筹集结构情况（省内龙头骨干企业），依托单位对中心支持情况。  3.建设经费支出结构（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及总量情况。 |
| 基础  设施  （10分） | 1.中心场地满足研发、办公、技术交流需要情况，环境改善及提升情况。  2.研发设备原值、数量情况。  3.新增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必要性情况。 |
| **加分项**  **（5分）** |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  （5分） | 1. 每开发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2分，3个及以上加5分。  2.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不予评优。  3.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信息为准。 |

**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 估 要 点** |
| --- | --- | --- |
| **组织**  **管理**  **（10分）** | 组织  体系  （7分） | 1.研究院为独立法人性质单位。  2.内设研究单元对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的支撑作用，中间试验基地、分析测试中心等相关支撑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3.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结构合理，职责确定情况。  4.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层次、能力、人数情况，及对研究院发展的作用发挥情况。 |
| 管理与  制度  （3分） | 1.院长负责制实行情况。  2.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等制度完善与落实情况。  3.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学术风气事件情况。 |
|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0分）** | 院长  情况  （3分） | 1.院长的技术水平，在全国相关行业、领域影响力。  2.院长组织管理能力、学术成果情况。  3.院长在研究院管理和科研工作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对研究院建设和发展起到的作用。 |
| 队伍  建设  （7分） | 1.领军人才及团队，主要学术带头人水平、影响力及作用发挥情况。  2.研究队伍力量、知识、年龄结构情况及发展趋势。  3.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固定人员成长晋升情况。  4.团队协作能力、科研环境情况。 |
| **研发活动及产出**  **（25分）** | 科研  项目  （10分） | 1.承担各级政府、省内龙头骨干企业重点研发任务、项目能力水平情况。  2.依托单位自主研发及与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合作研究项目数量和支持力度。  3.承担国际合作项目、委托研发项目数量和水平情况。  4.承担项目与研究院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5.承担项目符合辽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及前瞻性技术需求情况。 |
| 科研  成果  （15分） | 1.研发成果与院长研究内容吻合情况及在国际同领域的水平和影响力。  2.研发成果对与行业、产业共性需求的符合情况。  3.代表性成果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情况，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促进辽宁相关领域、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发挥作用情况。  4.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水平、实验室人员对获奖成果贡献情况。  5.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数量及水平。  6.代表性成果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吻合度情况。 |
| **研发**  **绩效**  **（25分）** | 成果转化应用  （10分） | 1.成果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数量及水平，为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成果转让收益情况。  2.成果应用、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依托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 |
| 促进产业发展  （15分） | 1.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其它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  2.主持或参与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等制定情况，对行业、产业、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3.面向社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情况及取得得收益情况。 |
| **开放**  **合作**  **（20分）** | 产学研合作  （10分） | 1.与省内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产学研机制建立，合作单位水平、数量。  2.产学研合作深度，联合开展项目研发、引进消化项目，共建研发机构、人才机构等情况。 |
| 科研仪器共享  （5分） | 1.科研仪器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情况。  2.科研仪器面向社会、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共享，提供服务业绩情况。 |
| 行业  交流  （5分） | 1.单位和个人在行业组织兼职任职，发挥作用情况。  2.承办行业技术交流会议、活动及影响力情况。 |
| **研发**  **条件**  **（10分）** | 经费  投入  （5分） | 1.建设经费筹集总额及趋势。  2.建设经费筹集结构情况（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项目经费、国家项目资金、依托单位对研究院支持情况。  3.建设经费支出结构（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及总量情况。 |
| 基础  设施  （5分） | 1.研究院场地满足研发、办公、技术交流需要情况，环境改善及提升情况。  2.研发设备原值、数量情况。  3.新增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必要性情况。 |
| **加分项**  **（5分）** |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  （5分） | 1. 每开发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2分，3个及以上加5分。  2.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不予评优。  3.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信息为准。 |

**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

**绩效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 | --- | --- |
| **建设水平（30分）** | 中心建设（15分） | 1.运行管理。中心专用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专职管理人员、依托单位经费支持情况，组织管理和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情况，诚信建设情况等。  2.团队建设。中心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情况，团队学科结构等。  3.平台构建。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规模、质量、管理规范性和共享使用情况， GCP等平台、基地建设水平等。 |
|
|
| 网络建设（10分） | 1.核心成员。中心协同网络中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情况。  2.基层机构。中心协同网络中的县级等基层医疗机构情况。 |
|
| 发展潜力（5分） | 1.战略规划。中心及其网络建设整体发展规划、领域研究规划的合理性、发展潜力。  2.中心发展。中心获得各类研究经费的情况。 |
|
| **科研产出（45分）** | 协同研究（15分） | 1.研究队列。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包括数量、规模、规范性、产出质量等。  2.多中心研究。牵头和参与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的情况。 |
|
| 临床转化（20分） | 1.指南规范。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产出、优化疾病防控策略建议、 临床新技术备案情况等。 |
| 2.产品创新。获得的新药证书、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情况。 |
| 学术地位（10分） | 1.学术水平国际、国家和省级奖励情况， 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专著等情况。 |
| 2.学术影响。国家和国际学术机构任职、 国际期刊任职（主编或副主编）、主办学术会议等情况。 |
| **社会服务（25分）** | 技术推广（15分） | 1.适宜技术推广。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数量、规模、效果等情况。 |
| 2.人员培训.培训专科医务人员、 临床研究科研人员情况,包括培训教材、受教人次等。 |
| 社会服务（10分） | 1.远程医疗服务情况，包括指导单位数量、范围、效果等。 |
| 2.支持健康扶贫的情况和效果等。 |
| 3.科普书籍、报刊、APP、网站等面向公众的医疗健康知识普及情况。 |
| **加分项**  **（5分）** |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  （5分） | 1. 每开发1个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2分，3个及以上加5分。  2.未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原则上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不予评优。  3.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以东北科技大市场登记信息为准。 |